



编 号：CTSO-2C601
日 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Signature]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航空地毯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为航空地毯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航空地毯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产品，其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R3 第 21.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 CTSOA。

3. 要求

在本 CTSO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航空地毯应满足本附录的最低性能要求。

制造人应加固所生产地毯的边缘以防止散边。

4. 标记

应当为每件产品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R3 第 21.312 条（四）规定的所有信息。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R3 第 21.310 条（三）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资料副本：

a. 手册，包含以下内容：

（1）使用说明和产品限制，包括存储条件（如适用）、清洗等。

（2）对所有偏离的详细描述。

（3）安装程序和限制。必须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产品后，产品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限制必须确定安装方面的任何独特要求，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本产品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在飞机上安装此产品，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b. 持续适航文件，包含产品周期性维护、校验及修理的要求，以保证产品的持续适航性。如适用，应包括推荐的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

c. 按 CCAR-21R3 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2 的要求提供质量控制系统（QCS）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对于已批准的设计，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可能会对 CTSO 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更改，并相应地拒收该产品。

- d. 标识，应包含本 CTSO 中第 4 节所要求的标识信息。
- e. 技术条件、设计规范以及工艺文件等。
- f. 定义产品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
- g.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报告，表明按本 CTSO 第 3 节完成的试验结果。
- h. 局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产品是否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材料和工艺规范。

7. 随产品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产品，则应随产品提供本 CTSO 第 5.a 节、第 5.b 节和第 5.g 节的资料副本，以及产品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

8. 引用文件

- a. 国家标准（GB）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也可通过网站 www.spc.net.cn 订购副本。

b. 轻工业标准（QB）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长安街 6 号

也可通过网站 www.chlip.com.cn 订购副本。

c. 航空工业标准（HB）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七号

也可通过网站 www.cape.cn 订购副本。

附录 航空地毯的最低性能标准要求

编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尺寸稳定性	尺寸变化率 +0.4%~-0.8%	QB/T 1088-2010
2	绒簇拔出力	机织地毯 $\geq 5.0\text{N}$ 簇绒地毯 割绒 $\geq 10.0\text{N}$ ；圈绒 $\geq 20.0\text{N}$	QB/T 1090-2001
3	外观保持性	完成六足滚筒 12000 转试验后，从 1.5 m 远处看时不应观察到明显的表面绒头变形，也不应有大量背面涂层脱落导致地毯结构不稳定的现象。	GB/T 26844-2011
4	抗静电性	静电压 $\leq 2.5\text{kV}$	GB/T 18044-2008
5*	12s 垂直燃烧	自熄时间 $\leq 15\text{s}$ 烧焦长度 $\leq 203\text{ mm}$ 滴落物熄灭时间 $\leq 5\text{s}$	CCAR-25R4 附录 F 第 I 部分
6*	烟密度	4 min 后最大 D_s 值不大于 200	CCAR-25R4 附录 F 第 V 部分
7*	毒性气体的测定	毒性气体释放最大值 CO 3500×10^{-6} HCN 150×10^{-6} HF 100×10^{-6} HCl 150×10^{-6} SO ₂ 100×10^{-6} NO _x 100×10^{-6}	HB 7066-1994

*除新制的地毯外，还应包括按制造人指定的清洗方法进行预期寿命清洗后的地毯。